

子宮外孕手術後之出院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9/18 修訂 2005/2/28 修訂 2007/6/15 檢閱 2009/2 修訂/2011/10 檢閱

- ✚ 在二至四個月或醫師指示之期間內避免懷孕。
- ✚ 避免在六星期內行劇烈運動、開車及提重物。
- ✚ 避免久坐久站，避免便秘。
- ✚ 依傷口忍受程度做適度運動。
- ✚ 注意傷口之清潔與乾燥。
- ✚ 採淋浴、勿盆浴，傷口處勿塗抹任何藥膏。

- ✚ 有傷口感染症狀需告知醫師。
 - ✚ 傷口發紅、疼痛、腫脹、滲出液。
 - ✚ 體溫超過攝氏 37.8 度、熱潮紅。
 - ✚ 陰道出血（多於輕微的血性分泌物）或惡臭分泌物。
 - ✚ 腹部痙攣疼痛或大便習慣改變。

- ✚ 注意復發的可能性，再次懷孕時注意子宮外孕可能有的症狀：
 - ✚ 痛：大部份是突發性，部位在下腹部。
 - ✚ 月經異常：呈棕色或紅色，雖不多但持久。
 - ✚ 噁心、嘔吐。
 - ✚ 裡急後重。
 - ✚ 眩暈、蒼白、昏倒、休克。

- ✚ 繼續門診追蹤檢查。